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3.2 公示方式 .....	3
3.2.1 网络公示 .....	3
3.2.2 报纸公示 .....	5
3.2.3 张贴公示 .....	7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	13
6.2 公开方式 .....	14
7 其他 .....	16
8 诚信承诺 .....	17
9 附件 .....	18

# 1 概述

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矿区属于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已设采矿权的保留开采区，采矿权面积为 0.733km<sup>2</sup>，开采标高为+704～+100m，保有资源储量 134.6 万 t，剩余服务年限为 11 年，为地下开采。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年开采锑矿 9 万吨，新建选矿厂及尾砂综合利用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中“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7 月 16 日，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同时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公开发布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包括《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期限等信息。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现将《龙口锑矿 9 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龙口锑矿 9 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

联系方式：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邓先生 13874447989

建设内容：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矿区属于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已设采矿权的保留开采区，采矿权面积为 0.733km<sup>2</sup>，开采标高为+704 ~+100m，保有资源储量 134.6 万 t，剩余服务年限为 11 年，为地下开采，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年开采锑矿 9 万吨，新建选矿厂及尾砂综合利用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8日

首次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九条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信息公开载体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时间：2023年7月18日，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1929670eb2a541e8121e8e3820acd9c8>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

- Project Name:** Xinnong County Longkou Mining Co., Ltd. Lithium Mine 90,000t/a Selection and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 Release Date:** 2023-07-18
- Viewing Times:** 12 times
- Content Summary:**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rder No. 4 in 2018), this information is released. The project is a lithium mine with an annual output of 90,000t, located in Hualong Temple Town, Xinnong County, Shaoyang City, Hunan Province. The mining area is 0.733 km<sup>2</sup>, with a mining height of +704 ~ +100m, reserves of 134.6 million tons, and a service life of 11 years. It is a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using new mining methods and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facilities.
- Preparation Unit:** Huanan Zhongy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Public Opinion Form:** (See Attachment)
- Feedback Methods:** You can provide feedback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Call the phone number; 2. Send a letter, fax, or email; 3. Fill out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urvey form.
- Announcement Period:**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s or suggestions to the project, you can contact the construction uni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or relevant departments during the public notice period.
- Signatures:** Xinnong County Longkou Mining Co., Ltd. (Company Seal), 2023-07-18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发布《龙口锑矿 9 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现将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龙口锑矿 9 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

建设概况：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矿区属于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已设采矿权的保留开采区，采矿权面积为 0.733km<sup>2</sup>，开采标高为+704~+100m，保有资源储量 134.6 万 t，剩余服务年限为 11 年，为地下开采。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年开采锑矿 9 万吨，新建选矿厂及尾砂综合利用设施。

##### 二、环境保护措施要点

营运期，井下作业粉尘采取洒水喷雾降尘；废石临时堆场、原矿堆场等为半封闭结构，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选矿厂采取密闭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水泥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收尘。井下涌水部分回用，部分进入污水处理池处理，选矿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高位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外排。废石暂存于废石临时堆场外运作建筑材料；尾矿回填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用于制砖；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三、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到位的情况下，

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可联系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联系人：邓先生 13874447989

#### （二）环评单位

评价单位：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18975138819；email：342908371@qq.com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本公示第四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附件：（1）龙口锑矿 9 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本次信息公开载体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6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1929670eb2a541e8121e8e3820acd9c8>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口锑矿9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浏览次数: 9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现将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龙口锑矿9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性质: 改扩建;
- 4、建设地点: 新宁县。

建设概况: 龙口锑矿9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 矿区属于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已设采矿权的保留开采区, 采矿权面积为0.733km<sup>2</sup>, 开采标高为+704 ~ +100m, 保有资源储量134.6万t, 剩余服务年限为11年, 为地下开采。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年开采锑矿9万吨, 新建选矿厂及尾砂综合利用设施。

### 二、环境保护措施要点

营运期, 并下作业粉尘采取洒水喷雾降尘; 廉石临时堆场、原矿堆场等为半封闭结构, 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选矿厂、环保砖厂采取密闭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 水泥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收尘。井下涌水部分回用, 部分进入污水池处理, 选矿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进入高位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外排。废石暂存于废石临时堆场外运作建筑材料; 尾矿回填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用于制砖;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三、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到位的情况下, 从环保角度来讲, 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可联系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 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 (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邓先生13874447989

#### (二) 环评单位

评价单位: 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工

联系电话: 18975138819; email: 342908371@qq.com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请简要说明原因。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本公示第四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附件: (1)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口锑矿9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月 24

日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与 5 月 28 日在《邵阳城市报》两次刊登《龙口锑矿 9 万/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 3 2024 年 5 月 24 日报纸公示照片



图4 2024年5月28日报纸公示照片

建设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邵阳城市报进行两次环评信息公示，邵阳城市

报为当地公众阅读量较大的主流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次数和公示时间选择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3.2.3张贴公示

同时还采用了在项目所在地的回龙寺镇政府公示栏、杨桥村宣传栏、以及周边东风村宣传栏现场张贴公示的形式，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6日，共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回龙寺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示



杨桥村宣传栏张贴公示



东风村宣传栏张贴公示

图 5 现场公示

三处张贴公示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选择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打印了若干纸质版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查询环评纸质文件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相关公众提出具体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示期间无相关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根据《办法》中第十四条，建设单位未进一步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公示以及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的公众提出的具体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矿区属于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已设采矿权的保留开采区，采矿权面积为 0.733km<sup>2</sup>，开采标高为+704～+100m，保有资源储量 134.6 万 t，剩余服务年限为 11 年，为地下开采。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年开采锑矿 9 万吨，新建选矿厂及尾砂综合利用设施。

###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建设对各项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预防、控制和管理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邮箱、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 五、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六、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杨桥村

联系人：匡先生

联系电话：17775969345

## （2）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贺家湾安置小区 14 栋

联系人：莫工

电话：13787074191

电子邮箱：135055036@qq.com

##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下载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版见下方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GhrKG14QrCGZgv6mLFxHQ> 提取码：yw3k

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开载体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8KfDG7>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ject page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page title is "[湖南]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口锑矿9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Pre-approval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90,000-ton/year gold mining and processing integrated utilization project of Xinyang Longkou Mining Co., Ltd.). The page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project,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ublic, and a list of surrounding projects.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shows a user profile with 137 posts, 342 likes, and 351 comments.

图3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相关公示、公告报纸、公众意见表原件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 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意见，现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 9 附件

###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龙口锑矿 9 万吨/年采选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